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8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证，均表示目前及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计划实施或筹划实施的重大事项（包括不限于重大重组、股份发行、股权激励、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及年度高送转利润分配方案等）。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37,792.3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12%。公司乘用车市场业务拓展顺利，供货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稳步提升。2013年前三季度乘用车市场的销售额占总营业额的比例提升至12.34%。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法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